

证券代码：873067

证券简称：田森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承诺事项基本情况

挂牌公司全称	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
承诺主体名称	杜寅午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制股东 ☐ 其他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收购人 ☐ 其他	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收购 ☐ 整改 ☒ 日常及其他终止挂牌	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 ☒ 其他承诺股份回购	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	
承诺有效期	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自公司收到回购相对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	

挂牌公司全称	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42401195509301417

承诺主体名称	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
承诺主体类型	☐ 挂牌公司 ☐ 其他股东 ☐ 收购人	☒ 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 ☐ 董监高 ☐ 其他
承诺来源	☐ 权益变动 ☐ 整改	☐ 收购 ☒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
承诺类别	☐ 同业竞争的承诺 ☐ 资金占用的承诺 ☐ 股份增减持承诺	☐ 关联交易的承诺 ☐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☒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
承诺开始日期	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	
承诺有效期	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	
承诺履行期限	自公司收到回购相对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	
承诺结束日期	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	

二、承诺事项概况

承诺主体：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杜寅午

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

承诺内容：山西田森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杜寅午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，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，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：

（一）回购对象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

1、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2、未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或者已出席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但是未就《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

挂牌的议案》投有效同意票的股东。

3、异议股东需在回购期内，以书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股份回购申请。

4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。

5、异议股东所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、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。

以上情形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。

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其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（二）回购价格

回购价格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份时的成本价格。

（三）回购有效期限

回购期限为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。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回购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以亲自送达、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（邮寄方式送达，以快递签收时间为准）。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：异议股东回购申请书原件、异议股东取得该部分股票初始价格的交易流水单、股份数量、有效证件复印件、异议股东的有效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。若未在上述期限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，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。承诺期满后，回购方不再承担上述回购义务。

（四）争议调解机制

如因本承诺措施引起的争议，各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各方均有权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（五）特别提示及联系方式

由于回购股份具有一定的时效性，因此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投资者：如有异

议，请尽快联系公司。具体联系信息如下：

联系人：王双亮

联系电话：13513540561

联系地址：山西省晋中市榆次区安宁大街 175 号

三、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

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公司控制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做出上述补充承诺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

承诺函

山西田森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15 日